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地震局、建设部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1569.htm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地震局、建设部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（国办发〔2007〕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地震局、建设部《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意见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国务院办公厅2007年1月3日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意见（地震局、建设部）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（以下简称农居工程）是国务院加强新时期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举措，是坚持以人为本，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的具体体现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4〕25号）要求，各地积极推进实施农居工程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改善农民群众居住条件，取得了明显成绩和有益经验。为全面推进农居工程的实施，努力提高农村民居防震保安能力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一、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和原则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依靠法制，依靠科技，通过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、保障体系和技术服务网络，增强广大农民群众防震减灾意识，全面提高农村民居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。（二）工作目标。到2020年，力争使全国农村民居基本具备抗御6级左右、相当于各地区地震基本烈度地震的能力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建立完善适合农民需要的房屋抗震管理和技

术服务体系，在各地区建设一批分布范围较广、能影响带动广大农民群众的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区、示范村和示范户，并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等地区逐步推广。（三）工作原则。

- 1.坚持政府引导、农民自愿。在加强政府支持和社会扶助的同时，制定政策措施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自力更生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。要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，讲求工作实效。通过典型宣传、科学指导、政策扶持等多种途径，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自愿参与。防止以此为由，搞“形象工程”和“政绩工程”；防止脱离实际，贪大求洋，乱铺摊子；防止违背农民意愿，盲目建设，硬性推进。
- 2.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。根据广大农村地区自然条件不同、风俗民情各异、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状，区别对待，有针对性地加以指导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